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7日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:15—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0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披露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股份总数881,658,531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,715,559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,942,972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45,118,2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15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45,118,2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15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罗乐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118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44,315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274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89%；反对843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0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；反对 843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1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1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7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9%；反对 84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；反对 843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1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1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1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18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坚鑫、李丹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